

_____縣（市）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飼料補貼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牧 場 名 稱		登 記 證 號	
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
場 址			
聯 絡 住 址			
申 請 頭 數	頭(以廚餘再利用檢核每月最大再利用量為估算基準，每月每頭300公斤，並以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為上限)		
申 請 補 貼 / 補 助 方 式 (請 擇 一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飼料差額補貼 (500元/頭，毋需檢據，僅配合於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暫停使用廚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型補助 (2,500元/頭，需檢據，自暫停之日起10年內，均以飼料或酒糟餵養豬隻，並遵守農委會公告相關補助要點)		
申 請 廚 餘 清 運 油 資 補 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需檢據及清運相關紀錄表，依上開頭數規模，0-499頭者，補貼1.5萬元、500-999頭2萬元、1,000-1,999頭2.5萬元、2,000頭以上3.5萬元)		
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(請勾選並檢附，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。(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，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相關證明文件(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(或受委託人)存摺封面影本。			

此致

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轉陳

_____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本人於公告暫停使用廚餘養豬期間，仍有在養事實，並已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，且無載運廚餘至豬場內或繼續使用廚餘養豬，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，願立即停止被補助、繳回已請領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(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飼料補貼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條件：

- (一) 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下稱地方政府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應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。
- (二)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，得委託他人代為前項申請或申領補助款。惟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。
- (三) 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，地方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不能補正者，逕駁回其申請。

二、補助額度：

- (一) 飼料差額補貼：僅配合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暫停使用廚餘養豬者，每場補助頭數以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每月最大再用量估算之（如該場獲核定每月為 60 公噸，則頭數為 $60 \text{ 公噸} \times 1,000 \text{ 公斤/公噸} \div 300 \text{ 公斤/月} = 200 \text{ 頭}$ ，惟申請總頭數仍不得超過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規模；至依法免辦理登記者，以 19 頭為限），每頭補貼 500 元。
- (二) 轉型補助：自暫停之日起 10 年內，均以飼料或酒糟餵養豬隻，並遵循農委會所定「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轉型補助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者，每頭補助 2,500 元（可申領之頭數依前開「飼料差額補貼」辦理）。
- (三) 廚餘清運油資補貼：申請頭數 0-499 頭者，每場最高補貼 1.5 萬元；申請頭數 500-999 頭，每場最高補貼 2 萬元；申請頭數 1,000-1,999 頭，每場最高補貼 2.5 萬元；申請頭數 2,000 頭以上，每場最高補貼 3.5 萬元。

三、檢據核銷：

- (一) 領取飼料差額補貼者，無須檢附飼料等購買憑證，惟仍須具名掣據請領。
- (二) 領取轉型補助者，應購買領有農委會核發之大豬、中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製造登記證之飼料，並檢附由飼料廠(或經銷商)開立之發票，發票內容應含以下項目：
 1. 客戶名稱：受補助人(即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)。
 2. 產品品名：大豬、中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(品名要與飼料製造登記證的「商品名稱」相同，以利地方政府核對)。
 3. 發票開立日期：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領取廚餘清運油資補貼者，應依環保署相關函文規定，填寫清運紀錄表並於核銷時檢附該等紀錄表影本及油資發票(或影本)，發票開立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。
- (四) 受補助人所檢據統一發票之總金額應達地方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額度，如其總額未達者，依其檢附之統一發票金額補助之。
- (五) 受補助人應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(清運油資補貼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)將補助款之請款領據，或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送達地方政府，屆期未送達者，不再核撥所餘款項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補助日期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向養豬場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辦理申請，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截止。
- (二) 申請人於公告暫停使用廚餘養豬期間，仍有在養事實，且應購買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範之飼料產品，並於申請時一併切結，未載運廚餘至豬場內或繼續使用廚餘養豬，如有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違法情事，願立即停止被補助、繳回已請領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(三) 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，或請款領據或購買飼料之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有虛偽、隱匿、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，或接受補助後私自轉讓以補助款購買之飼料者，地方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，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四) 前項所定情形外，有溢領而應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，地方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。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